

從社會安全網觀點 談偏差行爲兒少的安全防護罩—— 以屏東縣地方經驗爲例



曾儀芬 · 彭淑華 · 羅汶欣

壹、前言

現今臺灣家庭規模縮小，家庭型態多元，自我支持能力弱化，成員存在著多重風險因子，家庭脆弱性升高。自 2009 年起隨機殺人、自殺與攜子自殺，和兒虐致死等社會治安和家庭暴力事件的案件增加，浮現社會挫敗者年輕化和家庭支柱世代承接力量不足的議題（許福生，2016）。在全球化局勢變動的過程中，社會價值分歧，家庭結構不穩固，中壯齡和年輕人是社會中堅骨幹和生產力的來源，卻面臨就業不易且不利的氛圍，更容易陷入心理素質不夠強韌的狀態（李茂生，2016）。一旦適逢家人關係疏離或扭曲、各方面生活經驗受挫，和內心不平且喪失人生意義等多重負面處境之侵襲，長期以來容易形成人際關係孤立和心理不健康之模式，兒童期心理發展的不利結果可能導致個體進入青少年、成年和中年階段時在生活多面向遭受社會經濟排除（Savolainen、Mason、Lyyra、Pulkkinen

& Kokko，2017）。越來越多家庭因貧窮、負債、失業、暴力、吸毒、婚姻與家庭破裂，自殺或殺人等情境而接觸政府部門，接受社會福利、教育、勞動、衛生、警察、司法等各種專業系統的服務。

政府從而體認目前高風險家庭和兒少保護之防護效果不足，青年失業率高和非典型就業更埋下隱憂，可能漏接脆弱兒童與家庭和高風險青年之潛在對象，需促進跨部門、跨公私團隊協力合作，業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以下簡稱社安網）計畫」（衛生福利部 [以下簡稱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2018），將陸續擴充全國執行社安網計畫之人力，並把原先委外之兒少及其家庭的重要服務收回由政府公權力執掌，在既有服務機制上加強跨專業系統的聯繫與整合，找出並活化社區鄰里中的支持來源織就更綿密自然的防線，及早辨識脆弱或危機家庭，提早關懷和介入，希望所有遭逢困境的成員都能被社安網接住。

由於屏東縣政府行政和司法部門的

主事者受到大家長對人熱切、對事認真特質之影響，在中央核定社安網計畫並赴各地巡迴說明之前早已形成遇事便合作的模式，對於跨部門討論決議的事項有來有往，付諸具體行動，與民眾形成生命共同體。

今日生活中的風險因子增加，受影響甚深的對象年輕化，兒少是社會未來之接班人，為瞭解剛起步的社安網計畫如何針對偏差行為兒少發揮承接能力，本研究嘗試透過屏東縣的地方經驗，探討當前屏東縣兒少偏差行為之型態與成因為何？兒童局時代，對兒少偏差行為防治的思維以兒少當事人為主體，採取整合兒童福利與司法處遇之觀點（簡慧娟、余紅柑，2009），進入衛福部時代，介入焦點以偏差行為兒少的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更廣泛地涵蓋家庭中所有的弱勢成員，並在社福和司法系統之外，納入其他社會安全的網絡夥伴（衛福部等，2018）。本研究也嘗試探討在社安網實施之前，屏東縣兒少偏差行為之防治是否有所缺失？社安網之實施如何成為偏差行為兒少之安全防護罩？俾從兒少發展的最佳利益出發，在服務輸送層面提出跨組織和系統間合作之建議。

貳、文獻探討

一、整合兒童福利與司法處遇之策略

兒少偏差行為防治策略之建構，係根據偏差行為的程度分成一般兒少、高風險兒少，和非行兒少（簡慧娟、余紅柑，2009）。一般兒少最主要的生活場域為家庭和學校，教育系統主要因應在學兒少發

生校內外偏差行為，或為處理兒少保護事件（如兒虐、性侵害、性剝削、未成年未婚懷孕，或施用毒品等案件），而連結社福系統，接觸失功能的家庭。

高風險兒少與學校逐漸疏離，無論拒學或逃家，由教育系統啟動學校輔導機制，必要時除了連結社福系統，並結合警政系統（少年隊、婦幼隊），透過家長、學校、民眾、或本人主動求助，或因在社區中執行臨檢、巡邏和處理治安案件，而受理輔導困難教養的兒少，可能將會進入偵辦違反社會秩序、少年事件，和民刑事（例如宮廟繞境、吸毒、酒駕、槍枝買賣、性侵、鬥毆，或自殺殺人等）案件之法定程序。

非行兒少因觸法和判刑而接觸司法系統（檢察署偵查、法院審判），在接受矯正處遇的期間並獲得醫療暨心理治療和職涯輔導三管並進；或同時涉及性侵、家暴案件合併精神疾病或自傷自殺情形、其他精神症狀、或毒品相關等行為，而接受衛政系統提供之關懷諮商、戒治、醫療，或其他服務。由前述針對三類兒少所對應兒少偏差行為防治之主責單位可知，勞政系統主要因提供非在學、用藥少年，或其他非行案件兒少技職訓練、職涯探索，或就業媒介服務，而體認兒少的習性，卻是現行較少被強調的策略。

綜觀之，兒少族群中與偏差行為有連結者，通常最後顯現於在社區中有犯行，卻是根源於家庭功能不彰，浮現於在學校中與主流規範脫節（簡慧娟、余紅柑，2009）。Haight、Bidwell、Marshall與Khatiwoda（2014）特別採用「交叉少

年」(crossover youth)一詞，指脆弱少年因風險因素與不利的發展結果產生交互作用，導致許多受虐少年有從事犯罪行為的情形，他們絕大多數先進入兒少保護系統，再涉入司法系統，具體解釋為何實務上因應高風險兒少仍以整合兒童福利與司法處遇之取向為基礎。兒童福利和少年司法系統的專業人員需要針對個案評估、規劃，和管理上有效地溝通和合作，也許能改善兒少的發展結果。司法人員負責執法，社工人員職司良好關係之建立，兩者之間面臨角色兩難，林千苓(2012)表示需要視介入的時機和對象彈性轉換，拿捏分寸，例如社工一般重視維護案主自決、保密原則，和運用同理心，但與逃學逃家非自願性的犯罪兒少工作時，應以避免再犯之兒少最佳利益為前提，堅定把握界線和規範。

二、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支持高風險兒少之策略

所謂兒少犯罪三級預防的架構(李茂生, 2016; 簡慧娟、余紅柑, 2009)，一級預防係指以全民為對象，廣泛整頓社會環境，早期發現潛在犯罪者；二級預防指針對兒少犯罪者施予立即性的司法對策；三級預防則是提供犯罪兒少矯治和復歸社區生活。由於不論那個層級的犯罪預防，大部分兒少皆在社區中或將重返適應社區生活，因此，Kingston、Mihalic 和 Sigel (2016)認為要從將高風險兒少看待為心理、情緒和行為有問題之生病者的眼光，轉換成在社區情境中聚焦於預防問題的根

源，才能促進各種發展階段和年齡、所屬社會脈絡，和不同危機程度的高風險兒少之健康和福祉。林萬億(2010)當時提倡在社區所在地成立公部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擔任資源整合的單一窗口提供直接服務，便是能兼顧三個層級預防防線建立之棧口，落實兒少為本，家庭為核心，以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支持服務體系，如今各縣市逐漸普設之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已成為社安網的基本工作站。

在社安網的各層防線中，目前格外需要在社區環境中強化充配套措施的設置，形成能接納非行兒少重新適應正常生活之更細緻、綿密的第三級預防防線(周憐嫻、吳建昌、李茂生, 2018)。加拿大學者 Cameron、Frensch、Preyde 和 Quosai (2011)追蹤結束機構安置後重返社區之非行少年 1 至 1 年半之久，發現由於當地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體系尚未發展完善，導致許多人復歸面臨嚴峻的挑戰，建議社區中應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安排良師益友型的角色，提供結構和支持性均高的教育環境以及職業訓練和就業安置，做為社區中的轉銜機制。

偏差行為兒少及其家庭過去的生活範圍狹隘且侷限，因此，在社區中處遇首重營造自然舒適沒有污名化的氛圍，讓親子一同擴大體驗正向的生命經驗，發掘自身優勢。Koffman、Ray、Berg、Covington、Albarran 和 Vasquez (2009)發展的方案基於支持青少年全人之取向，強調賦予偏差行為兒少及其家長與身邊生態系統互動的經驗與能力，教導兒少在個人行為、學業表現，和家庭互動方面有正

向改變的方法，塑造其社會心理和情緒適應的技巧，並促使他們全方位地在家庭、學校，和社區生活體驗成功。Flash (2003) 也在社區照顧的脈絡下推動 Wraparound (用愛包圍) 方案，培養由非行兒少原已熟悉的長輩擔任其支持者，讓家庭在自然的生活環境中發揮優勢和問題解決的能力，重塑高風險兒少與家人雙方之間正向的互動經驗。

三、跨系統協調與合作之策略

我國以強化社安網計畫回應媒體曝光漸增之隨機殺人等危害社會安全的案件，在整合社福與司法系統兩環之防線之外，還增加就業、就學、自殺防治、治安、緊急救護，和區里關懷等其他行政環節與司法系統之整合，檢視現有通報網絡的漏接率，並從鼓勵推動社區營造、運用專業退休人力等方向補充民間資源（周愷嫻等人，2018；許福生，2016）。事實上，跨機構、跨專業，和跨公私部門分工合作之概念性討論仍新，有國外研究應用於高風險兒少（Howell、Kelly、Palmer & Mangum，2004；Palinkas、Fuentes、Finno、Garcia、Holloway & Chamberlain，2014）、物質濫用之非行兒少（Belenko et al.，2017；Knight et al.，2016），和18-35歲無業、無住所之青年人（Grace、Coventry & Batterham，2012；Grace、Wilson & Batterham，2005）。

社會變遷使今日兒少問題之多重和複雜性與日俱增，物質濫用、犯罪、心理疾病、性格偏差、孤立、不安全的性與性

病、身體健康不佳，以及社會問題（例如貧窮、失學等）等行為之間息息相關（許福生，2016；Belenko et al.，2017）。澳洲 Grace 之研究群（2005、2012）設計由護理、社工、教育和少年工作等多元專業擔任無業、無住所年輕人之個案管理人員，向住宅、就業、法律、健康、教育、交通（含駕照）、藥酒戒治、諮商、育樂、心理衛生、福利（含物資）、教會，以及理財諮詢等 71 間網絡機構連結資源。美國 Palinkas、Fuentes、Finno、Garcia、Holloway、和 Chamberlain 之研究群（2014）則在跨兒童福利、心理衛生和保護管束領域之公部門主導下，由社區發展團隊針對面臨需機構安置、虞犯、物質濫用、暴力行為、懷孕生子，和有情緒行為問題等情境之兒少，提供多面向處遇寄養計畫，涵蓋 38 間機構參與跨組織合作的模式，主責者至少與另一間機構進行某種形式的合作關係。

Belenko 等人（2017）以司法系統將非行兒少轉介給與物質使用相關行為輔導機構為例，提出 Cascade 架構，說明跨系統串連合作啟動於主責單位辨識兒少所需由其他系統處遇的問題，欲轉介其他專業系統連結服務，然後進行篩檢、臨床評估，並確認需求之後，正式轉介，將兒少連結到行為輔導系統經歷初期、投入期，和維持期。Cascade 為每個步驟建立介入時機之期限，和品質管控的工具和指標；所有參與服務的機構都能同步監督 Cascade 資料庫之資訊，即時瞭解服務進度、階段性成效，和與所訂目標的落差情形，適時調整目標、評估方式，並做成決策。

另外，有些研究強調盡量將落到最底層防線司法系統之非行兒少向前連結到教育系統。Gonsoulin 和 Read (2011) 建議需由中央層級呼籲帶動跨系統合作，包含經費之支應、系統內和跨系統間協調與合作機制之確保，和服務結果和資料之共享等細節之規範。National Center for Homeless Education [NCHE] (2011) 依據 McKinney-Vento Homeless Assistance 法案，在住宅系統內提供無住所非行少年居住福利之協助，一方面向教育系統人員解釋使認識法庭程序；一方面請司法系統在兒少獲得穩定住處後，協助其順利返回校園註冊及就學。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與資料收集方法

本研究閱覽政府最新相關法規，也邀請曾深入參與社安網規劃過程，或在第一線執行跨系統合作職務至少達一年以上之相關公部門網絡系統成員，由服務提供者基於自身場域之立場，闡述工作過程脈絡和實務經驗，以界定屏東縣兒少偏差行為之型態與成因，社安網實施前兒少偏差行為防治網絡系統合作之情形，俾整理社安網實施成為偏差行為兒少安全防護罩之規劃。

在屏東縣推動強化社安網計畫，網絡系統乃依據各自的專業背景和功能，持續執行目前的服務項目，共同協助有偏差或非行行為之兒少，發展出跨單位、跨機構的服務模式。由於高風險兒少對象的偏差行為新而複雜，本初探性研究有賴由實

際參與規劃或執行屏東縣社安網計畫內容之關鍵受訪者直接提供研究資料，主觀描繪其在邊做邊激盪的過程裡，發展更精緻化、創新性之服務內涵，以及其發掘能延長陪伴期程之民間資源之信念、態度和想法。質化取向運用既有彈性又能聚焦的訪談結構，可在互動過程中立即詢問更多的問題和澄清現象，有利於描述動態過程，更能收集到大量和需要的資料 (Rubin & Babbie, 2010)。

二、研究對象

推動強化社安網計畫之法源、受理窗口、服務體系，和需聘人力員額等，主要由中央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等行政部門研議 (衛福部等，2018)，將陸續在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脫貧方案家庭服務、整合保護性服務及因應高度風險個案新增保護社工、兒少保護醫療整合中心、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 (含自殺企圖) 服務、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少年偏差行為及虞犯輔導，和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等八方面補充社會工作人力。因此，本研究受訪對象涵蓋擔任社安網窗口的社政 (1 位)、衛政 (3 位)；挽回偏差行為兒少之正向系統的教育 (1 位)、教育部屏東聯絡處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 (以下簡稱校外會) (2 位)、勞政 (5 位)；以及最後防線之警政 (2 位)、司法 (2 位) 等七個單位的 16 位工作者。為維護參與對象之隱私，降低其被辨識的機會，研究者對其在機構所任職位嚴格保密，僅以摘要報告研究結果。

三、資料收集與分析

本研究經徵求屏東縣政府允許，並獲得研究對象同意受訪及公開發表研究結果之後，於民國 107 年 11 至 12 月間在受訪者擇定可安心支配之時間和地點，由研究者全程親自進行訪談，針對其遇共同個案跨系統工作之現況、合作模式，和處遇策略等面向收集相關資料。研究者透過整合文獻、法規，和實務經驗訂定訪談題綱，主要內容如以下五方面：（一）自 107 年起時參與規劃和執行偏差行為兒少之社會安全網計畫的情形；（二）兒少進入所屬系統窗口時之案件型態；（三）與其他通報和服務網絡夥伴之聯繫機制、合作，與挑戰；（四）實務中所發掘新的協力單位，和（五）對偏差行為兒少社會安全網建置的建議等。

由於受訪對象是執行該領域社安網業務之專家，研究者在尊重、自然、客觀中立，和不批判的氣氛中請益，讓受訪者能真誠和自由表達。為確保資訊真實正確，訪談時遇疑惑當場便及時發問澄清，內容全程錄音，事後即時轉錄為逐字稿，請受訪者閱畢訪談紀錄，回饋校訂內容使其符合受訪者真意，以最大化質性資料之可信性、有效性。最後，研究者將訪談記錄資料分類以對映研究目的，再將意義相近的段落歸結成新主題，重組編碼每位受訪者之概念，摘要主題內容與研究者的詮釋和問題意識逕行對話而定稿。

四、研究限制

本研究欲整理屏東縣響應中央政府的強化社安網計畫，各行政與司法單位進

行跨機構合作以建構偏差行為兒少的社會安全網之經驗，惟國內外針對偏差行為兒少跨系統合作運作的年資尚淺，實證研究不多，缺乏用以提高研究效度之深厚理論基礎。其次，本研究期間共訪談教育、校外會、社政、衛政、勞政、警政和司法等七個偏差行為兒少防治主要網絡系統的成員，視收集社安網規劃和執行層面資料飽和之程度而定，每個部門受訪人數從一至五位不等，可能遺漏該部門內其他關鍵受訪者；也未能涵蓋與兒少成長經驗有關非兒少福利單位之業務，例如老人、身心障礙福利等。此外，本研究現階段僅專注於以屏東縣偏差行為兒少社會安全防線之跨系統合作經驗為討論範圍，影響研究結果的推論能力。最後，由於強化社安網計畫正在從政策落實為方案執行的起步階段，本次研究僅聚焦於推動偏差行為兒少社安網服務之規劃者和執行者觀點，無法反映服務使用者之看法。

肆、研究結果

本研究為認識從社安網觀點所架構偏差行為兒少的安全防護罩，依據研究問題分析相關政策、實務經驗和訪談內容，將研究結果呈現如下。

一、實施強化社安網之前偏差行為兒少防治可能的缺失

過去匪夷所思的社會新聞如今層出不窮，當前涉及兒少對象之案件的複雜度和危險性高，社會對兒少偏差行為的管控難度增加，且已無法單從經濟支持等福利

策略而得以改善兒少的偏差行為，因為其深層成因與家長本身脆弱性的代間移轉有關；地方角頭、陣頭文化能理解社會底層成員形成偏差行為的源頭，並且在某種程

度上站在社區的立場替代父母承擔照顧任務。現在出現社安網之提議並非提出嶄新的防線，其重要貢獻之一乃是指出原有防線發生破洞而漏接兒少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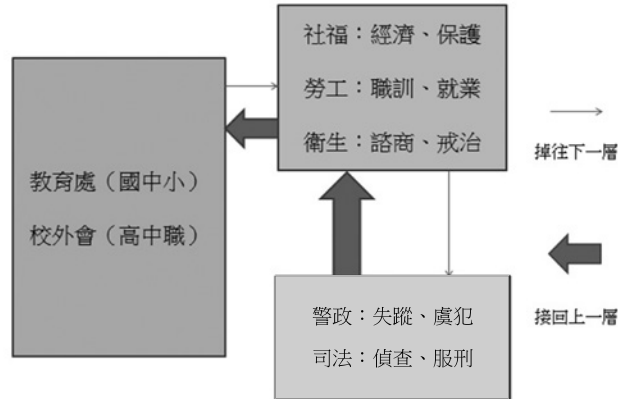


圖 1 偏差行為兒少的安全防護罩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理論上暨理想上，未成年兒少依其就學、就業（含職訓）、就養，或非行狀態，各安置於不同正式部門的系統，並無漏網之魚。上圖一是偏差行為兒少的安全防護罩，如細線段箭頭方向之標示，大部分兒少正屬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教育系統涵蓋範圍最廣，屬於初級預防，且能留住大多數學生。再者，不論是智力較弱或對升學沒意願、經濟弱勢或遭遇保護事件、投入職訓或就業、有身心健康困擾，因吸毒或出現精神狀況的少數少年，則同時接觸或由次級預防的勞政、社福，或衛政系統接手；最後，有犯罪之虞者被逮捕，進入三級預防之司法系統。在前述情況下，兒少至少被一種正式部門的系統接住。

然而，上述體系各個環節可能連結不夠周延或者出現漏洞，加上兒少在就學、就業，和犯罪之間流動性高、變動快，超

過系統的掌握程度，導致有些兒少被正式系統漏接，例如國中畢業或中輟結案未升學、考上高中職未報到、高中職就學後中離、未就業、從事地下經濟未繳稅亦未因案件被舉發，或行方不明失蹤協尋中的對象。隨著這些兒少國中畢業進入未升學亦未就業狀態，他們將逐漸失落於正式系統之外，往往直等到新聞事件揭露兒少成為加害或被害對象時才被發現。

經整理訪談資料，實施強化社安網之前偏差行為兒少防治大致有以下六方面缺失：

1. 政府系統各網絡成員俱已存在，需要再全面建立正式聯繫機制。

現行系統間的合作係就業務所需各自溝通，有待建立一套標準化合作程序、進度、回報，和建檔的機制。例如，教育系統受訪者表示，中輟生之協尋已可透過在

教育部和內政部警政署資料庫開發的資訊勾稽交換電腦平台進行，由屏東縣教育處向教育部提報中輟生資料，與警政署建檔之失蹤兒少人口資料比對。不過，由於主管社福資料之衛福部資料庫並未與中輟協尋平台勾稽，中輟生家庭是否有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福利身分之成員則需以人工方式另作查詢。

2. 社會問題多樣，現行系統敏感度不足應付，涵蓋範圍不足。

從教育系統受訪者得知，前述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主要在教育會考、學測、統測考試結束後由國高中學校端啟動，多次比對篩檢後將無學籍青少年交與勞工處比對，若再查無資料則列入未升學未就業（雙未）名單，由教育系統（含校外會）製冊；然而，輔導機制的建立必須以家長和孩子同意為前提，未進入扶助系統者僅以電話追蹤，容易失聯，雙未青少年若無犯行且又下落不明者，可能沒有與任何系統連結。另外，警政系統受訪者表示，有關少年隊與校外會赴治安熱點聯巡時有其限制，針對民眾通報有不良少年聚集的空地可主動加強巡邏，但民宅則不太適合，除非有滋事喧鬧或吸毒等事由。

3. 參與會議主管之層級，無法做成部分需跨局處達成共識之決策。

教育系統受訪者提到，偏差行為學生之輔導有分流，屏東 250 多間國中小和 4 間完全中學由教育處主管學校輔導室和校安人員負責，19 間高中職由教育部屏東聯絡處校外會生輔組教官負責；校外會與國中小分別由中央和地方不同層級主管，校外會配合轄區七個分局，在權責範圍內已

完成以高中職為中心劃分為七個區塊之治安熱點的建構，不過，需仰賴由國中小校長提供之治安熱點清冊則尚未完成。

社政系統受訪者指出因主管層級提升而應付跨局處決策困境的例子，副縣長在原任社會處長時，兒少福權會和少輔會分別由社福和警察部門主責召開，社會處長和少年隊長兩場都需要參加；等其日後晉升為副縣長後，依其權責整併會議成為一場兒少福權暨少輔會，始減少疊床架屋。

4. 難以兼顧績效要求與偏差兒少服務，政策矛盾衍生負面效應。

警政系統受訪者先指出教育部門的例子，教育部以中輟通報量和復學輔導作為檢視國中小學辦學成果的績效指標之一，中輟或吸毒人數若未改善則將列管該所學校，將影響校長升遷，嚴重者將可能導致關校處分；在少子女化的趨勢下，高中職校以其繁星甄選入學管道之優異表現作為招生宣導，積極輔導學生循繁星推薦升學，如此政策導致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在爭取前端卓越學生與輔導後端中輟學生之間發生競合，為求自保可能從輕處理或掩飾學生中輟、用毒議題。

在警政部門方面，內政部積極推動青春專案，將主力放在兒少緝毒，依全國各縣市人口數辦理績效表揚，導致少年隊需要花費更多心力於積分最高的緝毒，嚴重排擠積分最低預防性之中輟生輔導項目，與少年隊以預防為先，輔導為重，查緝取締為手段之立意違和；刑案發生率太高影響升遷，容易導致吃案。此外，一方面警方正在取締青少年酒駕和處理其衍生車禍傷亡相關事件，另一方面為求社會經濟發

展，卻無法遏阻商家違法販賣菸酒給未成年人

5. 人權至上，公部門缺乏強制力連結服務。

精神醫療法很保障人權，精神疾病須達到一定的條件才有要求就醫和列管的強制力，在維護個人人權和關注他人生活品質之間感到很兩難。社政和司法部門常與精神疾病合併暴力的加害人工作，受訪者指出，有些人是精神狀態屬於沒有病識感的社會滋擾性類型，未領冊也未受到關懷，由於中央擔心將精神病患貼標籤，目前需透過公衛護士連結到心理衛生服務，鄰居不屬於轉介來源。還有，校園中春暉專案對用毒少年是否接受戒治服務，配合驗尿，移送法院，以及家長是否接送至戒治場所等；以及雙未青少年是否接受教育處輔導服務，皆須以獲得家長和本人之同意為前提，無意願者拒絕使用服務。

6. 前端系統若未留住人，後端承接時兒少偏差行為將已惡化

衛政和司法系統受訪者表示，衛政之心理衛生系統是因自殺或精神疾病合併性侵害或家暴事件，法院是因父母離婚之家事事件和兒少觸法之少年事件開始和兒少及其家人工作，在防護罩末端網住的已是病人和犯人，反映出前端的家庭、教育、職場，和社會風氣等層次並未網住人或留住人，以致形成最後往下墜落的結果。守在防護罩底端的警政和司法單位受訪人員，指出「行政先行」主張警察不能進入校園，法官不要介入校園自主；但是很多春暉專案的用藥兒少素行不改，在半年後因案才進入警察、司法端，此時因錯過輔

導初犯者的黃金時機，成癮行為已經積習難改。

二、屏東縣偏差行為兒少安全防護罩之建構

前面曾提及，屏東縣政府在強化社安網計畫核定前已有運作由副縣長或科長召開不同層級、規模之跨團隊會議之經驗，以達成各單位對執行與兒少福利相關特定任務細節流程與職責分配的共識，根據警政、社政，和衛政受訪者舉例，包括以下主題：屏東縣政府兒少福利與權益促進（以下簡稱兒少福權會）暨少年輔導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少輔會）、治安會報、校園毒品防制工作圈、施用毒品兒少家長強制親職教育聯評會議，和隨機殺人案件緊急處理會議等。

另外，屏東縣政府也發展出較有彈性、參與部門數量較少之各種形式的會議或合作模式，如社政、司法，和教育系統受訪者所言，社政部門連結司法、衛政部門召開家暴危機個案會議和家暴加害人處遇聯繫會報。司法部門與衛生部門之醫院端合作執行青少年毒品戒治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補助（以下簡稱非鴉）計畫，並連結勞政部門為非行少年參加職業訓練。校外會教官和教育部門之訓導主任、組長或導師，前往高中職以下學生常出沒的治安熱點，進行放學及深夜時段的校外聯巡和春風聯巡。

此外，屏東縣政府的施政特色，社政系統受訪者指出首創由社會處邀集各網絡成員，在聯評會議中追蹤施用毒品兒少之去向，藉以裁定建議家長參與親職教育

之形式和用藥兒少輔導策略。再者，司法系統受訪者運用心理治療理論，為離婚訴訟爭取監護權的父母，安排創傷知情和父母心理教育課程，透過協助父母覺察童年經驗的影響和願意當合作式父母之柔性訴求，降低犯罪代間傳遞之循環，亦為全國先例。而且，經由衛政系統受訪者得知，本地衛生局至今是少數仍堅持，有自殺意念即可涵蓋在自殺通報定義範圍，並予以管理之地方政府，並單獨為十八歲以下學生，提供分齡適性的心理諮商服務。

在既有偏差行為兒少防治的基礎上，茲將社會安全網絡夥伴透過跨系統合作建構偏差行為兒少安全防護罩之機制統整如下：

1. 教育主責，和社福、衛生、勞政、警政、教育校外會，及司法等系統連結形

成之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預防偏差行為社會安全網。

基於社安網之思維架構，偏差行為兒少安全防護罩在現行系統運作下，需要加強網絡成員之間的正式聯繫機制，提升系統敏感度及守護的涵蓋範圍，從國家安全層級運作偏差行為兒少社安網的相關決策，以及平衡執行單位在績效兩端和預防層次比重之落差。是以，現階段兒少福利將主要隱憂聚焦於對未就學未就業雙未青少年之關懷扶助和犯罪預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2018），屏東縣政府業已建置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流程（如下圖二），作為扣緊社會安全網絡夥伴進行合作與分工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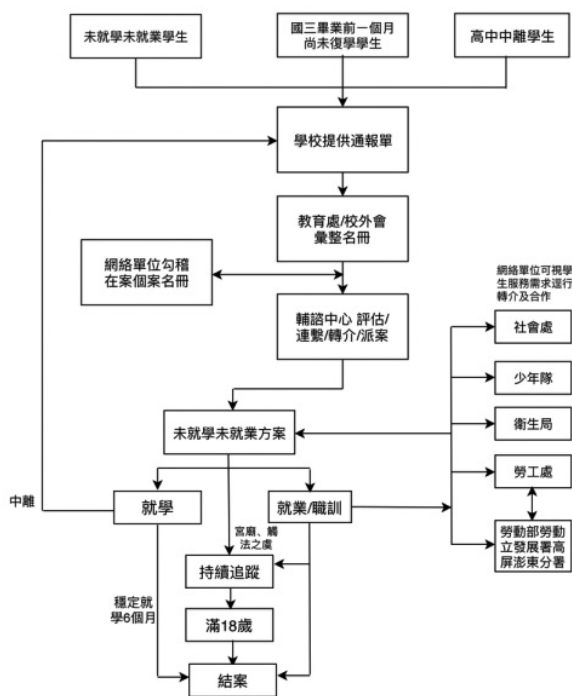


圖 2 屏東縣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流程圖

資料來源：107 年屏東縣教育處

如圖二所示，根據教育、警政、就業，和社政系統受訪者之說明，屏東縣雙未青少年之關懷扶助，首先啟動於由教育處特教科和校外會彙整名單，包含國中端之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國三畢業前一個月尚未復學，和高中端中離學生之名冊。其次，由教育處將名冊轉層以下四個網絡夥伴勾稽資料，了解少年已在其他系統成案的情形，包含由社會處查詢少年與物質濫用兒少家庭服務、社區毒品預防，和結束安置（和保護及司法轉向）追蹤輔導方案之連結；由警察局少輔會少年隊查詢少年與非行少年和家長無力管教尋求協助方案之連結；由衛生局查詢兒少與毒品戒治、自殺，和精神醫療服務之連結；以及由勞工處查詢兒少與就服站、就服中心，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以下簡稱高屏澎東分署）YS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之職涯輔導、職訓，或就業媒合服務之連結。額外地，由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查詢兒少與司法案件執行情況之連結。

然後，由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依高中職以下學校通報個案之需求轉介至網絡單位及合作，或派案給教育處委託民間辦理之屏東縣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以下簡稱雙未青少年）方案。雙未青少年服務方案的服務走向有三方面，第一，輔導至穩定就學；第二，輔導至穩定就業；第三，持續未升學未就業者，或有參與宮廟活動或違法之虞者，追蹤關懷至十八歲為止。

除了由教育處每年於新學期開學兩個月後召開兩次網絡會議，討論雙未青少年個案輔導和處遇狀況，並加強網絡連

結之外，個別網絡單位也為有停留在其系統內成案的兒少提供服務，或與網絡成員建立其他形式的合作。承前圖一所示，國家為偏差行為兒少所建置安全防護罩的目的，不僅是在兒少從較上層的系統往下掉落時，能由較底層的系統順利地接住；亦積極致力於讓身處底層已接觸警察、司法系統的非行或偏差行為兒少，如粗線段箭頭方向之標示，能逐漸往防護網的上層移動，藉由社政和衛政系統的介入，連結社會福利或心理治療，幫助兒少與勞政或教育系統接軌，塑造工作者和學生角色的正向經驗，從目前警政、教育校外會，和司法系統，結合社福、衛生，和勞政系統，致力於將偏差兒少推回教育系統。

2. 警政、教育校外會，和司法系統與其他網絡夥伴連結之偏差少年防護網

警政系統之少年隊、教育系統之校外會，和司法系統之地方法院，都是在防護罩底層直接接觸、輔導偏差行為和非行兒少的單位，統整警政、教育，和司法系統受訪者所言，身上有保護管束案件的兒少須定期向法院報到，這些兒少若有學籍，國高中學生由學校輔導室、高中職學生由校外會掌握和陪伴，關懷他規律到校以及在校安全。少年隊則協處負責當非行兒少離開學校或無學籍者在社區中出現之狀況。為運作社安網，政府賦予少輔會兩名專職人力。

警政和教育系統受訪者表示，少年隊和校外會與正值叛逆期之非行兒少工作時，採用循規蹈矩的方式協助他們改變偏差行為，使他們不影響其他正常的學生；視之為與自己孩子一樣年齡層的對象，來

幫忙、關心而不是要抓他。在路上或校園把握自然遇見彼此的機會提供口頭約談，避免請兒少到警察局或教官室等處，造成貼標籤的效果。警察或教官至 KTV、複合式釣蝦場網咖臨檢，或在街頭巡邏看到兒少時，儘管視危機程度爭取時效，卻仍採以機智方式談天，了解其年齡、學校等基本底牌，適時搭著肩膀鼓勵。

根據警政系統受訪者，校內部分，由於少年隊受理家長針對子女管教議題而主動致電或走進警察局求助的案件，發現親子、師生之間存在極為疏離以及價值觀歧異的現象，警察會擔任家長、兒少和老師之間溝通的橋樑，先讓家長鬆懈下來，教導家長要讓小孩早點睡覺，隔天起床吃早餐，準時到校；教導老師叫醒在課堂上趴著睡的學生時不要動怒，主動請學生去盥洗室洗把臉；並請學生被老師叫醒時就去洗手間。事後追蹤已無師生衝突的情節。

校外部分，應對宮廟繞境可能有打架糾紛的場合，警察局長事前就帶領一群承辦人員拜訪天公廟主委，請問警察如何配合相關事宜，出陣當天主動協助提供道路封鎖，以攝影機將衝突情境錄影，維護市容整潔，使整個社會顯得更友善。面對偏差行為兒少，少年隊重視及時、耐心，和以關懷獲得認同，秉持只要不被兒少拒絕就有機會一路同行到他滿 18 歲為止，偏差兒少雖不會進步到漲停板，但大致上都能達到止跌狀態，回穩並回歸主流社區。

隨著推行社安網，警政系統受訪者指出少年隊開始連結屏東縣七間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將轄區有經濟困難的家庭轉介給福利組；遇到性侵害個案報警時，主動

聯繫社工陪同作筆錄，派出所警察也偕同保護性社工訪視家暴個案。

司法系統受訪者表示少年暨家事法庭及地檢署與偏差行為兒少和離婚父母工作時，從處理心理創傷、激發受教動機，和培養自信之根源的立場，連結家事服務中心、衛政之心理教育和毒品戒治，以及勞政之職業準備與推介等資源。此外，司法系統因非行兒少結束社福機構安置、塗銷前科，或成人受刑人返家等場合，與社政系統有交集，雖然兒少社區生活適應之評估偏向社政之專業範疇，但司法與社政應有更正式的對話機制，就法律層面提供專業資訊。

3. 社政、衛政，和勞政系統對偏差行為兒少社安網之因應

建構以偏差行為兒少及其家庭為中心之社安網，社政、衛政，和勞政系統介於一般和再犯預防之間，是必要的緩衝器。社安網將社政與衛政系統設定為通報窗口（衛福部等，p45，2018），屏東縣是由社會處社工科下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負責整合保護服務、脆弱家庭（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以及由衛生局醫政科下轄心理衛生中心，負責精神疾病和自殺防治的個案管理。勞工處下轄就業服務站（以下簡稱就服站），負責職訓、支持性就業、就業媒合，和勞資爭議等一系列業務；高屏澎東分署下轄就業服務中心和 YS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職涯測評的工具。

為因應社安網，社政系統受訪者指出社工科在組織方面的調整，包括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增聘脆弱家庭人力，將收回委辦之高風險家庭輔導人力併至家庭福利服

務中心的保護性業務，以及在社工科增聘篩派案社工，另由婦幼科輔導民間單位發展深化服務和對家庭的長期陪伴支持。同時看重對家庭中其他弱勢成員的照顧，需要身心障礙、老人等科室搭配作兒少的後盾。因此，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需要將個案服務深化，同時藉著跟社區方案連結的活化兼顧館室經營，並加強與跨專業協調，特別是精神衛生、少輔會、勞政，和教育單位；其中，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一向擔任網絡聯絡人的角色，也提供各種服務對象初訪。不過，脆弱家庭之所需服務、細項的流程指標、後送服務資源，和開結案指標，仍有待激盪。

衛政系統受訪者表示，醫政科因社安網，在心理衛生中心增聘從事實務與行政工作專人專職的心理衛生社工，負責將原本委辦給醫院執行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一個整合型心理健康計畫的業務當中，將精神疾病和自殺通報個案合併性侵害或暴力加害人，這批風險程度最高本來在保護系統中已有被列管者，在衛政系統拉回由公部門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安網之社工人力管理，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精神；其餘最低風險者仍由衛生所公衛護士管理，中度風險者仍由委辦單位心理衛生人力管理。這些人力的辦公地點目前在衛生局內的心理衛生中心，等所有人力聘齊後，將視地理分區派駐在當地衛生所，接近服務地點，更有助於尋找資源，包括轉介連結勞工處之就業服務、社會處之經濟補助和身心障礙手冊申請，或毒防中心戒毒。衛政在社安網的定位，是支援其他系統中個案合併有心理諮商或醫

療需求者，提高層級由公部門主責，使跨專業間橫向聯繫更緊密。

衛政系統除了將自殺守門員通報提升為常年訓，令第一線公部門之警政、社政、消防、衛政、村里長、村里幹事，和公衛護士都要參加提高敏感度的教育訓練之外，並由公衛護士進入社區關懷據點活動中心教導民眾，提升辨識能力，撥打通報電話。此外，心理衛生中心還在公車裡、農藥上貼珍惜生命的警語，並與藥局合作宣導，盡量不要賣安眠藥給可疑民眾，沒辦法制止就通報。

勞工處並未因社安網獲得新進人力，可能因其在社安網中定調為較後端之策略（衛福部等，p46，2018），發動於其他生命攸關程度更緊急之需求已先被滿足之後，屬於追求生活品質提升之層次。就業系統受訪者認為，在以偏差行為兒少及其家庭為主體之思維中，年輕人可塑性高，比起輔導中高齡、身心障礙者，或成人吸毒者更有希望，協助其發展職業興趣和角色之重要性，相對比其他人口群更高。勞工處已接受為法院推介之非行少年辦理職業訓練，成效良好，將持續合作。未來可與社政、司法，和教育單位討論，為結束安置後自立之追蹤輔導個案、非行少年，和雙未青少年對象，設計職涯探索、技職訓練、證照考試，和支持性就業，以促進穩定就業為目標。

伍、結論與建議

由於家庭教養力薄弱，當前有些偏差行為兒少，在心理和認知發展未達成熟之

前便呈現就學就業不穩定，越來越多年輕的社會挫敗者心理素質弱化，危及兒少正常發展和人身安全，不論兒少身為案件的加害人或受害人，年齡層降低，創傷之深，復原所需陪伴之長久，更甚以往。

民國 107 年初核定強化社安網計畫作為回應偏差行為兒少之政策和處遇，各縣市配合年度新進人力聘用和委辦業務重新配置等期程，將陸續於 108 年起正式運作。從社安網觀點檢視既有偏差行為兒少防治之運作，由於網絡成員聯繫機制並未全面建立，現行系統敏感度和涵蓋範圍不足，必要決策有賴主管機關以相應的層級做成，在追求績效還是偏差兒少服務的政策有本質上的矛盾，公部門缺乏強制力為偏差行為兒少及其家人連結服務，和兒少提早離開前端之教育、技職系統等缺失，導致未就學未就業、非法就業、犯罪或之虞尚未曝光，或行方不明者，是最容易被一層層防護罩遺漏掉的族群。

透過社安網觀點所建構偏差行為兒少之安全防護罩，主要由教育系統主責承接起雙未青少年族群；然後由警政、校外會，和司法系統把守防護罩的底層，從預防性和根源處撐托住偏差行為兒少，並設法推往防護罩的上一層。而且，社政、衛政，和勞政居中緩衝，使偏差行為兒少及其家庭可取得經濟扶助、人身安全保護、福利服務、心理衛生、毒品戒治，和就業服務等綿密的支持性服務，逐漸邁向正軌。

綜觀之，針對屏東縣偏差行為兒少之安全防護罩，已在現行的基礎上，將風險分級程度高的業務調整派由公權力執掌，未來從相關部門實體的聯繫開會到資訊系

統之勾稽，發展出合乎倫理之資訊同步共享與管理的機制；找出既有防線的漏洞處後，開發守護者予以補上。本文提出以下五點建議：

一、加強跨系統橫向聯繫更緊密

為減少每個單位都在做個案管理之疊床架屋的情形，需要加速進入跨專業團隊的整合和資源統整。先由各局處就自己專業在社安網內執行的精細服務透徹討論，再就社安網召開跨局處專案會議，多些對話，掌握全面性，提升敏感度，知道手上的偏差兒少及其家庭已經得到哪些其他單位協助，或其實需要連結其他單位的資源。伺定調更為成熟，對彼此角色和資源連結更為明確，逐步發展資訊系統的勾稽與介接，從更高的主管層級規劃資訊整合查詢的功能，並解決系統相容之技術問題。同時整合相關專業資訊與資源，建置社區正負向熱點地圖及通報系統，並在網路及時更新，提供家庭、社區、學校預防與宣導。然而，Belenko 等人（2017）從西方跨組織、公私部門合作系統建置之經驗指出，資料庫勾稽有其實務上困難度，尚待克服。

事實上，各處室常有彼此相關聯的業務，但主責依職權在部門內做成決策，未必有機會聆聽或考量外單位的意見，例如兒少因家內性侵案件安置已屆期滿返家，適逢加害人也完成服刑期滿返家，離園生轉銜會議應該提早召開，並且應邀請法院與安排受刑人出獄準備的承辦人提供專業分析，評估兒少安置後返家的適切性或必要應變。如今社安網上路，各處室配合度相當高，

承辦人應加強敏感度，主動向跨專業請益，從在社區生活的基礎上做出同時符合兒少、家人及其家庭整體福祉的處遇。

二、活化社區鄰里偕同守護兒少及其家庭安全

Cameron等人(2011)、Flash(2003)，和Koffman等人(2009)之研究皆肯定在社區中自然存在著提供高風險兒少及其家庭獲得正向活動和感受的單位和角色，攸關輔導成效。相對於掌握偏差行為為兒少經常出沒的治安熱點，建議校外會和少年隊未來可朝向開發正向熱點的地圖，累積學校、社區周邊能收容放學後沒事做的兒少，例如偏鄉有由原住民協會經營的勵古百和分校、村里長、教會、社區發展中心等；並開發街坊友善商店，例如眼鏡行、機車行、便利商店，或其他兒少和家長日常消費地點，宣導兒少保護通報以及禁止未成年人購買菸酒等觀念。同時加強學校、鄰里巡狩及管區警力對負面治安熱點協防巡邏與勸導，期能及時防患於未然。

周憐嫻等人(2018)和許福生(2016)強調單靠公部門力量不夠，需要聯合民間鄰里關懷平時可能隱而未現的人口。李茂生(2016)認為我們普遍要更細膩地關懷身邊比較失敗的人，理解並協助所有人找到生命的出路，是社會所急需。民眾生命教育的建立需要時間，建議從衛政系統將加強社區精神疾病以及自殺通報和關懷第一線工作人員和一般民眾之敏感度與主動性開始，及早發現和治療，以維護兒少及其家長之心理衛生。

三、營造撼動網絡夥伴同心共事的氛圍

公部門科長或是中階主管位階的主事者，所持的價值理念極其關鍵，以屏東縣為例，這些主管在社工背景的副縣長像媽媽一樣地帶領下，將可以試著多做些什麼，不分你我，在現有資源或制度上盡量幫助不同案件類型樣態的價值理念內化，發想性和創造力就很強。社會處處長也影響社政單位樂意多做，所以社會處一直很活躍，秉持不只受法律規範才做事的信念，重視弱勢，願意作彼此的貴人。Grace等人(2005、2012)發現，在跨系統所建構的防線中，個別系統的優勢，需由個案管理者角色彰顯出功能。

中階主管率先超越現行框架，去因應社會和家庭的問題，面對態度比較防衛、劃清界線區分你我、著重法規的共事者時，並不放棄也不情緒用事，願意面對阻礙和困難，耐心與其他專業對話，透過團體動力影響他人進來網絡共事。此外，中階主管或督導應定期或不定期抽訪高危機家庭，發掘其需求，作為制定、推行施政策略之參考，避免空洞化、打高空，達到真正落實體察民意、符合所需、解決問題。

四、行政先行、司法後行

由於不樂見少年扭曲地美化犯罪者角色，並因物以類聚而習得更高竿的犯罪技巧，在發生兒少在校園吸毒情節時，主責者不宜把輔導六個月仍無效的春暉專案個案留在教育現場裡結案，乃要及時讓司法當後盾，將棘手的偏差行為兒少撈起來移送少年法庭，由司法人員扮黑臉，善用強制力對拒不配合學生和家長產生效果。至

於行政先行部分，學校社工師可充分發揮輔導，課後連結家庭、社區、村里巡守，把握黃金時機，徹底杜絕負面來源，及時引導走向正向的光明面。

五、預防勝於治療

為預防兒少因為求學挫折、好奇，或同儕壓力去使用毒品，落入防護罩最底層的司法系統，最合理的方法不是用加強緝毒來剷除供給面，而是降低需求面，透過讓國民義務教育更加活潑多元，提早在國中二年級實施高職那套技職教育，讓學習低成就感的少年提早轉向技藝，建立自信心，留在教育體制內，就比較不會中輟跑到宮廟。另外，建議教育處應提早到國小國中實施兩性教育、情感教育，和性平教育，降低大學生之間的情殺、分屍案件。建議勞工處投資青少年作為希望工程，非行少年本質很乖，與他們工作極有成就感。

另，深化技職高、專教育，豐富多元證照制度，結合企業、宗教、社團、學校、社區、家庭等，共建創意創新平台及藝術才藝表演舞台，可吸引鼓勵兒少青熱情參與，以正向歡樂的舞台取代負面黑暗的角落。

有關脆弱家庭兒少之後續處遇，除聯合村里長及社工人員，針對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漏洞、缺口，賦予並責成其公權力強制介入，施以家庭訪視、輔導導正與定期追蹤等予以彌補外，還可導入辦理中輟學生之結合「安置輔導」與「中介教育」，以達成教育、生活居住、安置輔導合而為

一之福利服務模式，並視其成效再展延至十二年國教，期能有效預防、防堵兒少青墮入偏差行為之族群。

家長需要翻轉栽培子女的觀念，呼應李茂生（2016）的觀點，由於少子女化的趨勢，相信孩子是讀書的料，即使能力不夠也不認輸，硬撐到高中、大學，結果孩子沒有按時發展出適性的職涯能力。至於影響兒少發展最關鍵的家庭，家事法院接觸到約一、二成離婚的父母有邊緣性人格、B 群人格，或自戀型人格特質，深感父母離婚不利於子女形成安全型依附，影響下一代人格健全發展，因此針對訴請判決離婚的父母提供心理成長課程，希冀他們合作陪伴子女成長，單獨解決夫妻衝突的議題；目前法院正積極爭取將心理成長課程以法律形式擴及協議離婚的父母，將他們連結到心理衛生系統。司法系統還提議讓鄰居可以向精神疾病系統通報轉介有怪異行為的社區居民，以法律形式善意地提供心理諮商協助，讓他及早就醫，在人權和治安之間取得平衡，以免惡化到自殺、傷人。

（本文作者曾儀芬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助理教授；通訊作者：彭淑華教授為實踐大學民生學院院長；羅汶欣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承辦飛夢林家園院長）

關鍵詞：社會安全網、跨專業合作、偏差行為兒少

致謝：本研究感謝教育部屏東聯絡處、屏東縣政府，和屏東地方法院等七處跨專業 16 位夥伴提供的珍貴資訊。

參考文獻

- 石泐（2008）。單親家庭青少年偏差行為成因之研究：權力控制理論的觀點。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0，51-90。
- 行為成因之研究：權力控制理論的觀點。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0，51-90。
- 李茂生（2016）。隨機殺人事件的成因與對策初探 -- 一個不可能的任務？。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6，113-123。
- 周憐嫻、吳建昌、李茂生（2018）。陌生者間（含隨機）殺人之犯罪特性與防治對策研究。犯罪防治論壇，16，3-21。
- 林千苓（2012）。陪伴非行少年之社工觀點：社會工作應用於少年觀護制度。社區發展季刊，137，155-165。
- 林萬億（2010）。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社會福利服務體系。社區發展季刊，129，20-51。
- 侯崇文（2001）。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應用心理研究，11，25-43。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2018）。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資料取自 <https://www.yda.gov.tw/Content/Messages/contents.aspx?SiteID=563426067575657313&MmmID=563620315251555725>
- 許福生（2016）。論建構社會安全之治安維護網 -- 從風險社會下之隨機殺人案談起。犯罪防治論壇，10，14-24。
- 黃韻如（2004）。高危險群偏差行為學生之社會工作處遇－從社會過程理論觀點。學校與家庭社會工作學刊，1，109-146。
-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2018）。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定本）。資料取自 <https://www.mohw.gov.tw/cp-3763-40093-1.html>
- 簡慧娟、余紅柑（2009）。從兒童福利與司法處遇整合觀點—談兒童少年偏差行為防治策略。社區發展季刊，128，21-33。
- Belenko, S., Knight, D., Wasserman, G.A., Dennis, M.L., Wiley, T., Taxman, F.S., Oser, C., Dembo, R., Robertson, A.A., & Sales, J. (2017). The Juvenile Justice Behavioral Health Services Cascade: A new framework for measuring unmet substance use treatment services needs among adolescent offenders.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74, 80-91. doi:10.1016 / j.jsat.2016.12.012
- Cameron, G., Frensch, K., Preyde, M., & Quosai, T.S. (2011). Community adaptation of youth accessing residential programs or a home-based alternative: Contact with the law

- and delinquent activities. *Residential Treatment for Children & Youth*, 28, 150-175.
- Culhane, S.E. & Taussig, H.N. (2009). The structure of problem behavior in a sample of maltreated youths. *Social Work Research*, 33, 2, 70-78.
- Flash, K. (2003). Treatment strategies for juvenile delinquency: Alternative solutions.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20(6),509-527.
- Gonsoulin, S., & Read, N.W. (2011). *Improving educational Outcomes for youth in the juvenile justice and child welfare systems through interagency communication and collaboration*.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Evaluation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Center for Children and Youth Who Are Neglected, or At-Risk (NDTAC).
- Grace, M., Wilson, N., & Batterham, D. (2005). *Australian homeless jobseekers aged 18-35: Benchmark report for YP4*. Melbourne: Victoria University. Research report [PDF document]. Retrieved 10-1-2013, from http://vuir.vu.edu.au/725/1/Benchmark_Report.pdf
- Greenwood P. (2008).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programs for juvenile offenders. *The Future of Children*, 18(2), 185-210.
- Haight, W. L., Bidwell, L. N., Marshall, J. M., & Khatiwoda, P. (2014). Implementing the Crossover Youth Practice Model in diverse contexts: Child welfare and juvenile justice professionals' experiences of multisystem collaborations. *Children & Youth Services Review*, 39, 91-100.
- Hemmelgarn, A.L., Glisson, C., & Dukes, D. (2001). Emergency room culture and the emotional support component of family-centered care. *Children's Health Care*, 30(2), 93-110.
- Howell, J.C., Kelly, M.R., Palmer, J., & Mangum, R.L. (2004). Integrating Child Welfare, Juvenile Justice, and Other Agencies in a Continuum of Services. *Child Welfare*, 83, 2, 143-155.
- Knight, D.K., Belenko, S., Wiley, T., Robertson, A.A., Arrigona, N., Dennis, M., Bartkowski, J.P., McReynolds, L.S., Becan, J.E., Knudsen, H.K., Wasserman, G.A., Rose, E., DiClemente, R., Leukefeld, C., & the JJ-TRIALS Cooperative (2016). Juvenile Justice—Translational Research on Interventions for Adolescents in the Legal System (JJ-TRIALS): a cluster randomized trial targeting system-wide improvement in substance use services. *Implementation Science*, doi: 10.1186/s13012-016-0423-5.
- Koffman, S., Ray, A., Berg, S., Covington, L., Albarran, N.M., & Vasquez, M. (2009). Impact of a comprehensive whole child intervention and prevention program among youths at risk of gang involvement and other forms of delinquency. *Children & Schools*,

31(4), 239-245.

- Mendenhall, A.N., Kapp, S.A., Rand, A. Robbins, M.L., & Stipp, K. (2013). Theory Meets Practice: The Localization of Wraparound Services for Youth with Serious Emotional Disturbance.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Journal* (2013) 49:793–804. doi:10.1007/s10597-013-9646-y
- National Center for Homeless Education at SERVE (2011). *Youth homelessness and juvenile justice. Best Practices in Interagency Collaboration Brief Series*. Retrieved 2-6-2019, from <https://files.eric.ed.gov/fulltext/ED574587.pdf>
- Palinkas, L.A., Fuentes, D., Finno, M., Garcia, A.R., Holloway, I.W., & Chamberlain, P. (2014). Inter-organizational collaboration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vidence-based practices among public agencies serving abused and neglected youth.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in Mental Health*, 41,74-85.
- Robison, S., Jagers, J., Rhodes, J., Blackmon, B.J., & Church, W. (2017). Correlates of educational success: Predictors of school dropout and graduation for urban students in the Deep South.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 Review*, 73, 37-46.
- Rubin, A. & Babbie, E. (2010). *Essential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work* (2nd edition). Belmont, CA: Thomson Brooks/Cole.
- Ruffolo, M.C., Sarri, R., & Goodkind, S. (2004). Study of delinquent, diverted, and high-risk adolescent girls: Implications for mental health intervention. *Social Work Research*, 28, 4, 237-245.
- Savolainen, J., Mason, W.A., Lyyra, A.-L., Pulkkinen, L., & Kokko, K. (2017). Antisocial and Human Capital Pathways to Socioeconomic Exclusion:A 42-Year Prospective Study.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53, 8, 1597-1609.
- Witte, K.D., Cabus, S., Thyssen, G., Groot, W., Brink, H.M. (2013).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on school dropout. *Educational Research Review*, 10, 13-28.